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37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山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山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山资〔2025〕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山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你局负责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一经批复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，确需调整的，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，围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单元、重点任务，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，组织实施生态修复重点项目，加快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，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定期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，针对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。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修订《规划》的，要及时提出修改方案，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